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2022-144号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进一步加快产能建设、完善供应链体系、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计划调整 2022 年度投资计划，在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基础上，将公司 2022 年全年投资总额从 56.22 亿元上调至 96.07 亿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2月2日